

副本

合同编号: ZJSG-2024-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十二师区块五一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朝阳路等2条市政道路项目三标段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价(元)	¥13595668.96 元
项目经理	何智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十二师区块五一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朝阳路等 2 条市政道路项目三标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十二师区块五一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朝阳路等 2 条市政道路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师发改发〔2023〕455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师级资金及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为新建市政道路规划路(东坪大道-海棠路)长度 847.24m，道路红线 30 米，等级次干路。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2 日。

计划开工日期如有变化，发包人应当在计划开工日前 3 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开工、复工。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复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13595668.96 元）；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智朋，身份证号：650103198708084716，联系电话：1310251400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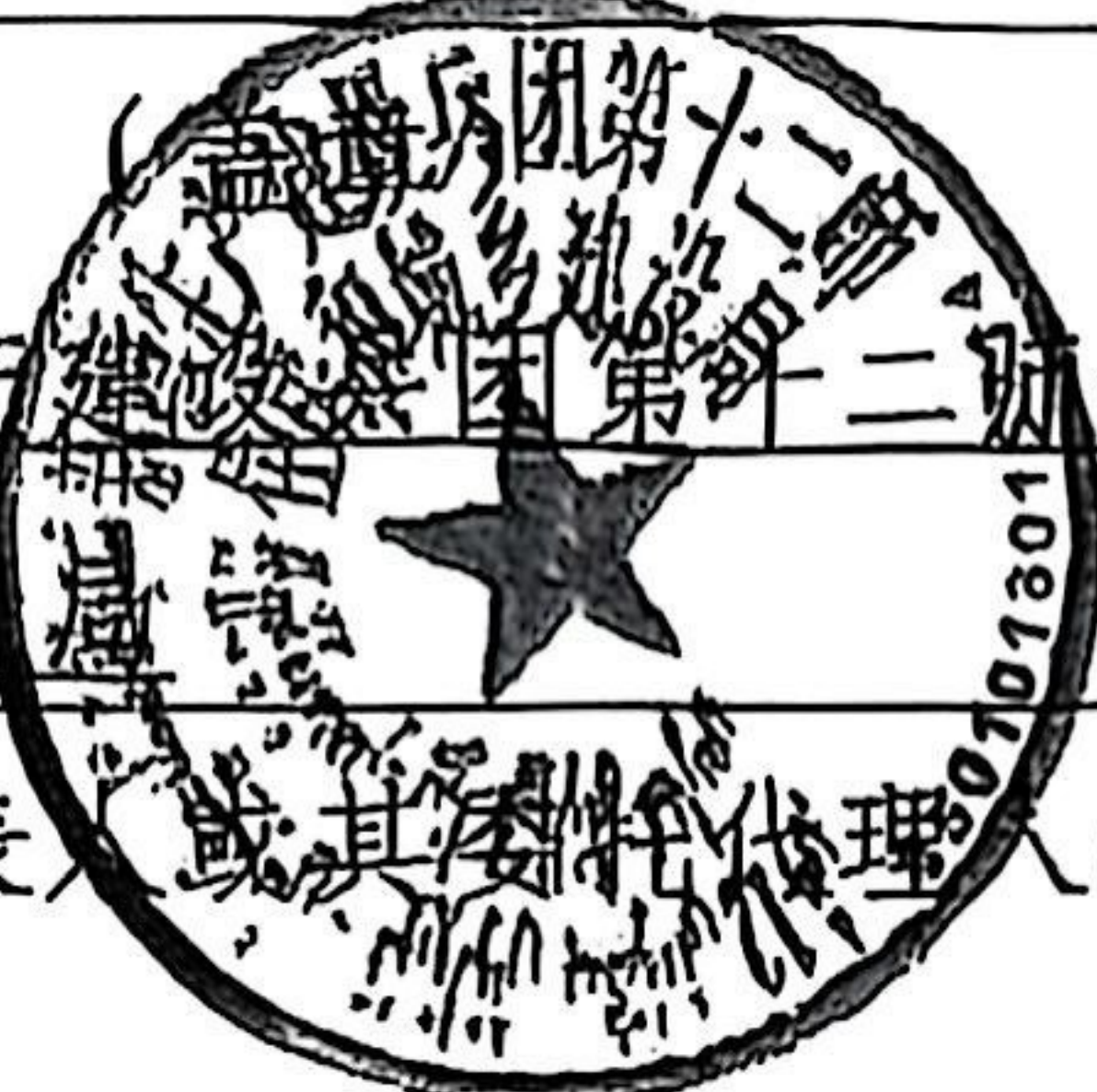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盖章) 新疆老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991558419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 路建设环保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郭兆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1-3730948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5301040006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65260M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三师) 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 街 9-135 号 邮政编码: 83000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1-873765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7201040004129 

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
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执行
条款 种方式确定。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 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
的工作内容结算，暂列金剩余归建设单位所有。

暂列金的使用范围：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
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

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按投标阶段乌鲁木齐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的具体时间： / 。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 承包人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的处理办法：工期顺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承担清单工程量的风险，清单中少量、漏项的项目建设方给予按实调整；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材料，价差应以施工阶段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与基准价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时间发生的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价格风险，应当由发包人承担。人工费按照施工阶段同期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信息价给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清单中少量、漏项的项目及政策性调整因素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建设单位给予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发包人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比列逐次抵扣预付款，当累计进度付款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款的 50%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在工程进度付款中完全扣清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2.2.3 合同价款、预付款，发包人应当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天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山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7201040004129

12.2.4 承包人对其指定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2.5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足额的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承包人逾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0 年》；《新疆绿色建筑工程量消耗定额 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安补充消耗量定额》以及乌鲁木齐单位工程估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 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内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报表之日起 14 日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十五日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报表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双方重新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每月核定工程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需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明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进
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待工程竣工
验收、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经工程结
算审定确认后 7 日内，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简称
“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且承包人无任何
违约行为的，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28 日内，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
还给承包人；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款必须公对公形式往来，以
转账方式进入乙方账户方为有效。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提交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五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次月五日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单的内容。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就验收结果监理人有理由认为结果不正确的, 监理人有权不予认可并重新进行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执行合同协议书条款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若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 13.2.4 项约定的，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4 项的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